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成建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26人,代表股份数量878,782,4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929%(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512,5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458,7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97,041,300股,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量867,783,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525%。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23人,代表股份数量10,999,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5%。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23人,代表股份数量10,999,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5%。
 2.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提案审议及执行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4,251,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4844%;反对4,30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4904%;弃权2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5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4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58.8059%;反对4,30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39.1812%;弃权2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0129%。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4,184,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4786%;反对4,375,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4979%;弃权22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5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40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58.2013%;反对4,375,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39.7840%;弃权22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0147%。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4,202,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4788%;反对4,345,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4945%;弃权2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6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4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58.3622%;反对4,345,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39.5067%;弃权2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1311%。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6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57.8604%;反对4,481,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40.7405%;弃权1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3956%。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3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57.8604%;反对4,481,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40.7405%;弃权1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395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胡佳佳女士、游君源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3,914,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4461%;反对4,540,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5167%;弃权3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3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55.7438%;反对4,540,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41.2796%;弃权3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9766%。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弥补亏损未达到弥补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3,992,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4549%;反对4,531,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5157%;弃权25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9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20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56.4475%;反对4,531,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41.2005%;弃权25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352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中成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4,205,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4792%;反对4,420,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5030%;弃权15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17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4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58.3885%;反对4,420,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40.1886%;弃权15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4228%。
 9.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备案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4,285,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4883%;反对4,30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4904%;弃权1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1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50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59.1159%;反对4,30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39.1812%;弃权1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7029%。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含)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1《选举周成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70,695,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079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912,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6.4751%。
 10.02《选举游君源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68,003,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773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19,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9985%。
 10.03《选举孙立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67,907,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762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1265%。
 1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1《选举章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70,835,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095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051,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7.7470%。
 11.02《选举王春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67,994,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772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11,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9238%。
 11.03《选举陈敏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68,040,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7776%。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56,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335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委派的徐德、陈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成建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陆敏俊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周成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和副总裁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同意聘任周成建先生为公司总裁(又称总经理),聘任游君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又称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同意聘任刘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三.聘任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宽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简历
 1.刘宽,男,199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年4月加入公司,曾任董事会金融与公司证券业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刘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宽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吕慧玲,女,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经济专业,2004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总部财务部会计、总部财务规划部风险内控经理,对外业务部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慧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吕慧玲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聘任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宽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简历
 1.刘宽,男,199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年4月加入公司,曾任董事会金融与公司证券业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刘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宽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吕慧玲,女,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经济专业,2004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总部财务部会计、总部财务规划部风险内控经理,对外业务部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慧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吕慧玲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成建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陆敏俊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周成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和副总裁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同意聘任周成建先生为公司总裁(又称总经理),聘任游君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又称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同意聘任刘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三.聘任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宽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简历
 1.刘宽,男,199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年4月加入公司,曾任董事会金融与公司证券业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刘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宽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吕慧玲,女,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经济专业,2004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总部财务部会计、总部财务规划部风险内控经理,对外业务部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慧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吕慧玲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同意聘任吕慧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章敏	章敏、陈敏俊、王春良
薪酬委员会	周成建	周成建、游君源、孙立军
提名委员会	陆敏俊	陆敏俊、章敏、周成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春良	王春良、周成建、陆敏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一.公司董事长、总裁(又称总经理)、副总裁(又称副总经理)简历
 1.周成建,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EMBA,于1984年5月开始个体经商,1995年在温州开设第一家美特斯邦威专卖店,实行品牌连锁经营;曾任温州市凯莉莎服装厂总经理,温州市美特斯邦威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州美特斯邦威有限公司董事长,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本公司第一、二、三、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截至目前,周成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胡佳佳女士系父女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周成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成建先生于2024年12月20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1次,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外,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成建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对公司战略引领及公司长期发展决策起着,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核心作用。此涉及及证监会的行政监管措施已落实且整改完成,聘任周成建先生为董事长不会对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游君源,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华大学纺织工程专业,2011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 metersbonwe 品牌男装产品开发部设计部副总监、metersbonwe 品牌产品开发部总监、metersbonwe 品牌产品开发部总监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目前,游君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游君源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简历
 1.刘宽,男,199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年4月加入公司,曾任董事会金融与公司证券业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刘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宽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简历
 1.刘宽,男,199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年4月加入公司,曾任董事会金融与公司证券业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刘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宽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吕慧玲,女,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经济专业,2004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总部财务部会计、总部财务规划部风险内控经理,对外业务部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慧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吕慧玲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简历
 1.刘宽,男,199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年4月加入公司,曾任董事会金融与公司证券业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刘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宽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吕慧玲,女,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经济专业,2004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总部财务部会计、总部财务规划部风险内控经理,对外业务部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慧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吕慧玲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聘任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宽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简历
 1.刘宽,男,199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年4月加入公司,曾任董事会金融与公司证券业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刘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宽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经与公司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刘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并经过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刘雷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第七届董事会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经与公司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刘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并经过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刘雷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第七届董事会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刘雷,男,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东华大学服装设计与工程专业,2010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 metersbonwe 品牌男装产品开发部男装企划主管、metersbonwe 品牌 Novachi 品牌男装企划部主管、metersbonwe 品牌机羽产品品类商品企划经理,现任公司供应链中心商品经理。
 截至目前,刘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雷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钢转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转债持有者
 转债持有者指持有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本“本钢转债”。“本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4.521元/人民币(含息、税)。
 3.回售期: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9日
 4.发行人公告日期:2026年6月3日
 5.回售款到账日期:2026年6月5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6月5日
 7.回售期间暂停转股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资金损失无效
二.回售程序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4.521元/张卖出持有的“本钢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布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本钢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5